

【上接C60版】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285.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48.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7,437.00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未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则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100倍(含),应从网上申购中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0日(T+1日)在《江西志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上市后限售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采取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采取比例限售方式,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另10%股份限售;网下发行采取比例限售方式,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定期安排。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21年4月13日 to 2021年4月23日 with corresponding events like registration, subscription, and listing.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资格认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

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4月9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6,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未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6,3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网下申购安排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88名,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48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357,35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在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7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共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有效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19日(T日)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股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XFX3009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Rows include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

对在未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T+3日)向配售对象当日退还认购款至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投资者未参与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前已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成功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填报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深交所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 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申购,网下发行数量为834,1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4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34,100万股“志特新材”股票票人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7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价格和代码
申购价格为“志特新材”;申购代码为“300986”。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定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0.0002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得申购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过网下申购上限,即不得超过8,00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以自动撤单的,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行权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4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4月19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
申购参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1年4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前端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开户行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新股数量。

2、如有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4月1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中签配号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4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中签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点确认中签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2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

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公布在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票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票,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4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缴纳申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认购失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1年4月2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前清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但限售期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87.87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重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选择重新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包销数量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江西志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晋泉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广昌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794-3637898

传真:0794-36148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赵宇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发行人:江西志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金额, 中签率,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Rows list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金额, 中签率,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Rows list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金额, 中签率,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Rows list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金额, 中签率,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Rows list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金额, 中签率, 中签数量, 中签金额. Rows list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bids.